

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曹德旺励志助学金 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河仁慈善基金会在我校设立曹德旺励志助学金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曹德旺励志助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，资助名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。

## **第三条** 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二）热爱所学专业，态度端正，学习刻苦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、社会实践劳动；

（四）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本人生活俭朴，无不良消费习惯。

**第四条** 曹德旺励志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